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20〕96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项目代码 Z13508000903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8 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082602 项“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通过 2021 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各地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后，要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确保基础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到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城乡居民手中。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地区、部

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三、各地财政部门在收到本通知 30 日内，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附件 2）完善绩效目标管理，上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核后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对各市州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提前下达
全省合计	813900
武汉市	44996
市本级	1712
江夏区	4282
蔡甸区	6955
新洲区	13850
黄陂区	18197
黄石市	25095
市本级	1099
大冶市	12932
阳新县	1106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湖北省		
省级财政部门		湖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湖北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巩固参保率。 目标2：稳步提高保障水平。 目标3：实现基金收支平衡。 ……（根据预算安排情况补充完善，分条概况主要产出和效果，定性描述和定量描述相结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参保人数（人）	≥**人
			指标2：各级财政实际补助标准（元）	≥**元
		质量指标	指标1：以户籍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医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2：以常住人口数为基数计算的基本参保综合参保率（%）	≥**%
			指标3：重复参保人员	0
			指标4：虚报参保人员	0
			指标5：参保人员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	≥**%
			指标6：参保人住院费用实际报销比例	≥**%
			指标7：实行按病种（组）、按人头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指标8：基金滚存结余可支配月数（月）	6-9个月
			指标9：开展门诊统筹，实行个人账户的，向门诊统筹过渡	普遍开展
		时效指标	指标1：当年各级财政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参保对象满意度（%）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医疗保障局，省财政厅驻各市（州）
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2月14日印发
